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於2016年8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已提呈決議案已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提述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日的通函(「通函」)及於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2016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涉及的股份數目 (及所投票數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	292,64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及劉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榮明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鄒韻婷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kpmholding.com](http://www.kpmholding.com) 刊登。

\* 僅供識別